

【新聞稿】

行政院院會

行政院第 3608 次院會報告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情形」

行政院賴院長清德今（14）日於行政院院會聽取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情形」報告。原民會主委夷將·拔路兒 Icyang·Parod 表示，近年來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族人各種優惠貸款措施，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，累計貸放達 2 萬 8 千餘件、金額 90 億 7 千萬餘元，對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已具相當成果。

夷將 Icyang 主委表示，為活化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」，確保族人權益，持續積極推展各項基金辦理措施，除針對貸款相關規定，予以滾動式檢討並修正，包括「調降貸款利率」、「放寬擔保門檻」、「提高貸款金額」、「延長貸款年限」、「開辦青年創業啟動金」及「開辦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」等，暢通原住民族財務融通管道外，另於全臺設置 40 名「原住民金融輔導員」及免付費「0800-508-188」諮詢專線，並擴充辦理本基金貸款業務之經辦機構至 226 家分行，以提供族人及時與便捷的融資服務。

針對部落偏鄉金融資源不足及服務欠缺的地區，原民會與全國儲蓄互助社合作辦理貸款及獎助措施，包含提供設備費、人事費等補助，鼓勵儲蓄互助社運用自有資金，對族人辦理「生活週轉金貸款」、「創業貸款」、「合作社貸款」，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已累計貸放達 1 萬 1 千多件、金額 6 億 4 千萬餘元。

原民會另外補充，除上述金融貸款政策措施，該會亦透過「原住民



族綜合發展基金」促進自然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，主要有兩大措施：第一，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部分，透過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」編列經費，使族人受限制土地予以得到補償，106 年度各地方禁伐補償面積達 3 萬 8 千多公頃、受補償人數超過 2 萬 7 千人，除保障族人應有的土地權利正義，亦避免臺灣森林受到濫墾濫伐之威脅，確保林相完整。第二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開發計畫部分，運用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」協助部落經營溫泉事業，促成資源永續利用以及振興當地經濟與改善就業。

原民會主任委員夷將 Icyang 進一步表示，原民會未來仍將就現行各項基金政策措施積極辦理，適時滾動修正相關要點及計畫，持續活化原住民族資金融通管道並培養原住民族金融人才，保障原住民族權益，以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。